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31號

抗 告 人 余成俊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對相對人余廷榮為輔助宣告事件，聲請暫時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暫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33號聲請對其父即相對人余廷榮為輔助宣告抗告事件（下稱本案。該院合議庭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選定第三人宋宇凡為其輔助人，並將相對人之財產交付信託管理及選定信託監察人，以信託利益每月支付新臺幣○○元供其生活所需。該裁定關於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部分已告確定，其他部分則經本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80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審理）審理中，則聲請命相對人在本案裁定確定、撤回抗告前，不得為離婚、訂婚、結婚、收養、遺囑行為之暫時處分，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76號裁定廢棄該裁定，由原法院更為審理。

二、原法院以：抗告人聲請禁止相對人為離婚、訂婚、結婚、收養行為之暫時處分，並非在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8條準用第16條規定之暫時處分範圍，且上開身分行為並非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受輔助宣告人之限制行為事項；縱屬上開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抗告人亦未釋明非立即核發上開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請求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或將使相對人之生命、健康受有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難認有核發之必要。又依上開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法院審酌是否核發暫

01 時處分，主要必須考量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相對人若  
02 立有遺囑，亦待其死亡時，始生效力；至遺囑之內容為何，  
03 僅攸關相對人死後財產之分配，涉及繼承人或其他關係人之  
04 利益，要與相對人之利益無涉。則禁止相對人為遺囑行為之  
05 暫時處分，顯與其最佳利益無涉，況其名下不動產業經原法  
06 院111年度家暫字第54號裁定禁止其為任何移轉、贈與、讓  
07 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確定在案，已足保  
08 障其財產及利益，自無核發此暫時處分之必要。爰以裁定駁  
09 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

10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11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12 暫時處分。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  
13 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  
14 本文、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所明  
15 定。此乃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並為因應  
16 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  
17 所生危害而設置之規範。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僅係因精神障  
1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19 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並不因輔助宣告而  
20 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明定其為民法第15條之2  
21 第1項所列舉之特定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未經同  
22 意，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不生效力；至受輔  
23 助宣告之人為其他行為，尤為身分行為時，則與一般成年人  
24 無異，仍有行為能力，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  
25 影響。又依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  
26 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行為  
27 時，應經輔助人同意。而遺囑通常涉及重大財產之處分，自  
28 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聲請輔助宣告，相  
29 對人經本案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確定，其為民法第15條之  
30 2第1項規定以外之離婚、訂婚、結婚、收養等身分行為時，  
31 仍有行為能力，毋庸經輔助人之同意，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

01 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難認於本案裁定確定前有何急迫情  
02 形，非有立即核發禁止相對人為上開身分行為之暫時處分，  
03 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或避免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自無核發  
04 該暫時處分之必要。此外，本案關於選定輔助人部分，尚未  
05 確定，自無輔助人能同意相對人為遺囑行為之可言，相對人  
06 縱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遺囑行為，仍不生效力，自非有不立  
07 即核發禁止相對人為遺囑行為之暫時處分，不足以確保本案  
08 聲請之急迫情形，自無核發之必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09 請，理由略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論  
10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2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3 、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8 法官 王 本 源

19 法官 王 怡 雯

20 法官 陶 亞 琴

21 法官 張 競 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